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立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立壬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立壬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執行刑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、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

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亦有明定。

□經查：

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判刑確定，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4年10月15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，是本件聲請合於規定。

㈡爰綜合斟酌受刑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行為方式、侵害法益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之不同人格特性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、責罰相當原則及恤刑之目的等總體情狀。並衡以各罪之原科處罰金數額、在各刑中之最多額（即新臺幣《下同》2萬元）以上，如附表編號1所定應執行之罰金數額加計其他裁判所科處之罰金總數額（即3萬3,000元）以下等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參酌受刑人之意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爰就其併科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張閔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立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詐欺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(2件)	併科罰金新臺幣3,000元
犯罪日期	111/09/28、112/10/12	113/06/19
偵察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114號等	臺北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9號
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金訴緝字第62號	115年度簡字第934號
	判決日期	114/09/10	115/05/29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金訴緝字第62號	115年度簡字第93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0/15	115/07/0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307號(在監執行中)	臺北地檢115年度罰執字第848號
		業經新北地院以114年度金訴緝字第62號判決定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	